



# “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 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发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日前,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相关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突出“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到做好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和提醒社会各界牢固树立风

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各项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

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传统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借助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公交传媒等载体,利用户外大屏、楼宇字幕、灯箱展板、道旗灯杆等街头平台,通过公益广告、专题节目、集中采访、专家讲座、在线访谈及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为重点,组织各类灾害风险防范基本知识和灾害应对技能培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特别是要加强极端性灾害天气的风险识别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面向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不同社会群体开发和推送

防灾减灾科普读本、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和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风险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应用,推动风险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普查收官阶段各项工作,要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本地区灾害设防标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形成的有益经验,从机制框架、人员队伍、法规政策、系统平台、项目支持等方面,探索推动构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长效机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灾害应对,推动普查成果应用,推出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应用成果。加大普查成果科普解读和有关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让各

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及时知晓普查成果及其应用效益,着力营造人人知晓普查、人人支持普查、人人参与普查的社会氛围和工作格局。

加强防范应对准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处置保障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物资保障、防灾减灾科技创新等规划实施,加强资源统筹,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推动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和联动机制,鼓励和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装备,继续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评估与修订,特别是强化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将高级别灾害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广泛开展以实战为导向的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作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5G等技术,提高灾害监测感知能力,加强市县层面小尺

度、短历时极端灾害的临灾预警,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有效组织避险避灾行动。

强化统筹协调和多方参与,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各地区要进一步发挥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职能,注重发挥各行业部门和单位作用,不断完善灾害组织指挥、风险普查评估、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强化专家支撑作用,健全完善专家参与防灾减灾政策规划制定、项目论证、风险普查、灾害调查、科普宣传等方面制度机制,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性和精准性。持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特别是加强农村和社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第一时间响应能力;组织开展避灾避险典型案例宣传和先进人物事迹表彰,营造防灾减灾良好社会氛围。要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河南加快建立三级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 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机制

近日,河南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加快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民政和慈善部门联动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通知》要求,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属地救助优先、政府社会救助优先、慈善急难救助为补充的合力救助模式。

《通知》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建立本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工作,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确保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

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通过急难救助给予紧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据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于2022年8月联合印发了《关于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慈善总会联动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通知》,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和慈善会联动,在全省范围内分级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省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由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在省慈善联合总会建立,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由同级民政部门和主管的慈善会(总会、协会)联合建立。截至2023年2月28日,全省已建立省、市、县三级

“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70个,筹集资金总额2330.43万元,其中筹集资金50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有26个,20万元以上的有35个。

《通知》指出,在保障措施方面,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省民政厅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市县民政部门的“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激励惩戒制度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属地救助优先、政府社会救助优先、慈善急难救助为补充的合力救助模式。健全“主动告知”机制,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突发急难和特困群众救助工作;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县、乡、村(居)三级社会救助网络,帮助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实现线下受理与线上受理相结合,畅通困难群众救助渠道;健全“重大问题协商”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作用,对重大急难特困群众个案研究制定综合救助方案,推进资源统筹,提升综合救助能力。

三要规范救助行为。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制度,规范救助对象、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和档案管理,细化工作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用到困难群众身上。

四要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督查督办机制,省厅办公室进行专项督

查督办,慈善社工处每季度对全省专项基金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内部通报并于次年年初通报上年度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

五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慈善事业,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开展慈善救助,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困境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据河南省民政厅)